

委 任 書

關係	事業單位名稱 及負責人姓名	出生 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 業單位統一編號	住所及電話
委任人	公司名：			
	負責人：			
受任人				

備註：受任人應有完全行為能力者。

上開為 _____ 勞資爭議案件，委任人因故不克前往參加出席，特聘受任人全權代表出席，並有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特別委任事項(捨棄、認諾、撤回、撤銷、和解)權限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委 任 人：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

簽章
簽章

單位 圖記	負責人章
----------	------

受 任 人： _____ 簽章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